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2021年6月8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1年6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 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2018年3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 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同意对 程新玲等4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78,916股进行回购 注销。

实施上述回购注销后,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动,注册资本将减少478,916 元,由721,479,478元减少至721,000,562元。

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,根据《公司法》 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。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, 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 权利的,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,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 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,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